

企业合规视角下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经济法规制

高 帆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摘 要

在AI技术商业化进程中, 算法歧视、数据滥用、合同责任困境等伦理风险频繁出现, 严重破坏市场秩序与社会公平。现行经济法规制存在主体规制滞后、行为规范缺失、责任体系失衡等问题, 企业合规需求与法律供给矛盾显著, 跨国企业面临合规标准冲突, 合规成本影响产业竞争力, 伦理原则法律化存在技术难题。从经济法属性看, 算法共谋挑战反垄断法, 平台与用户议价能力失衡, 事后救济与事前预防需权衡。为此, 本文提出在企业合规框架下重构规制路径, 包括主体合规义务分层设计、创新经济法责任制度、构建协同治理机制。制度实施的经济效应评估表明, 需确定合理规制强度, 以推动AI产业合规健康发展。

关键词

企业合规, 人工智能伦理风险, 经济法规制, 算法歧视

Economic Law Regulation of AI Ethical Ris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Fan Gao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September 12, 2026; accepted: October 3,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Abstract

I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ies, ethical risks such as algorithmic

文章引用: 高帆. 企业合规视角下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经济法规制[J]. 争议解决, 2026, 12(10): 62-70.

DOI: 10.12677/ds.2026.1210263

discrimination, data abuse, and dilemmas in contractual liability have emerged frequently, seriously undermining market order and social equity. The regulation under existing economic laws suffers from lagging subject regulation, inadequate behavioral norms, and an imbalanced liability system. There exists a marked contradiction between corporate compliance demands and legal supply.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re confronted with conflicts among compliance standards, compliance costs exert impacts on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and technical hurdles remain in the legalization of ethical principl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law, algorithmic collusion poses challenges to antitrust law, bargaining power between platforms and users is imbalanced, and trade-offs must be made between ex post remedies and ex ante prevention.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reconstructing regulatory approach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including the tiered design of compliance obligations for entities, innovation of the liability regime under economic law, and establishment of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The economic effect evaluation of i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indicates that a reasonable regulatory intensity should be determined to promote the soun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AI industry under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Keywords

Corporate Compliance, AI Ethical Risks, Regulation by Economic Law, Algorithmic Discrimi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1.1. AI 技术商业化中的伦理失范现象

在 AI 技术商业化进程中，伦理失范现象频发，严重影响市场秩序与社会公平。

算法歧视引发的市场公平竞争问题尤为突出。部分企业利用定价算法共谋，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支付能力等信息，对不同消费者实施差异化定价，即所谓的“价格歧视”[1]。例如，在线旅游平台针对常旅客和新用户给出不同的酒店预订价格，或者电商平台根据用户的搜索历史和购买记录，对同一商品设置不同价格。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还可能导致市场垄断，限制市场的创新活力。

数据滥用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也日益严重，人脸识别技术的滥用便是典型案例。一些商业场所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擅自采集消费者的人脸信息用于商业营销、客流统计等目的[2]。部分企业甚至将采集到的人脸信息非法出售或泄露，导致消费者面临隐私泄露、身份被盗用等风险。例如，某些小区强制要求业主刷脸进入，却未对人脸信息进行妥善保护，造成信息泄露，给业主带来潜在的安全隐患。

自主决策系统导致的合同责任困境同样不容忽视。以自动驾驶为例，当自动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时，难以明确界定责任主体。是车辆的研发者、生产者，还是使用者应承担事故责任，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尚无清晰界定。这种责任归属的不确定性，不仅给受害者的权益保障带来困难，也影响了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

1.2. 我国现行经济法律体系对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规范基础

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人工智能法，现行规制呈现“基础法 + 市场规制法”的分散格局。

第一,数据与个人信息基础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后文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后文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后文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37条、第41~43条确立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跨境安全评估以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数据安全法》第21条、第27条、第29条、第30条、第36条建立了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义务、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跨境提供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第6条、第13条、第17条、第24条、第44~50条、第55条、第66条确立了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目的限制、告知同意、自动化决策规制、个人权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法律责任。其法理在于矫正AI应用中的信息不对称,防止数据负外部性,体现经济法的社会本位与实质公平追求。

第二,市场秩序与消费者保护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后文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后文简称《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后文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第9条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垄断行为,第13条、第14条、第22条可适用于算法共谋、算法歧视性滥用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12条可规制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电子商务法》第18条、第35条要求搜索自然结果与不得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20条、第29条保障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真实全面信息提供义务和个人信息保护。其法理在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福利,回应AI商业化中的市场失灵。

总体看,现行规范已形成一定基础,但仍存在层级偏低、规范分散、责任衔接不足、算法共谋与算法解释等核心问题缺乏专门条款等缺陷,这构成后文规制路径重构的规范起点。

1.3. 现行经济法规制的结构性缺陷

现行经济法规制在应对AI伦理风险时,暴露出主体规制滞后、行为规范缺失、责任体系失衡等结构性缺陷,难以有效遏制AI技术应用中产生的各类问题[3]。

在主体规制方面,AI研发者与应用者的责任边界模糊不清。AI技术产业链条长、参与主体多,从算法研发、系统开发到实际应用,涉及多个环节和不同主体。例如,在智能推荐算法引发的消费者权益侵害事件中,研发算法的科技公司可能主张自身仅提供技术工具,对算法在实际应用中的后果不承担责任;而应用该算法的平台企业则可能以算法由第三方研发为由,推卸责任。现行法律未能明确划分各主体在不同场景下的具体责任,导致出现问题时,各方相互推诿,受害者维权无门。此外,随着AI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场景的拓展,新型主体如数据标注公司、AI服务提供商等不断涌现,法律对这些新主体的规制仍处于空白状态,进一步加剧了主体规制的滞后性。

行为规范缺失使得对AI技术应用的监管陷入困境。算法黑箱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冲突尤为突出。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将算法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护,使得算法的运行逻辑、数据处理过程等核心信息对外界完全封闭。以某电商平台的搜索排名算法为例,商家和消费者都无法知晓商品排名的具体规则,平台借此操纵搜索结果,影响市场公平竞争。而现行法律在保障企业商业秘密的同时,缺乏对算法透明度的有效规范,既没有要求企业对算法进行必要的披露,也未建立合理的审查机制,导致监管部门难以发现算法中存在的歧视性、不公平性问题,无法及时对算法滥用行为进行规制。此外,对于AI技术应用中的数据收集、使用和共享行为,现行法律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无法满足实践中对数据精准监管的需求。

责任体系失衡表现为民事责任优先,刑事和行政责任的威慑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在AI伦理风险事

件中，现行法律主要通过民事赔偿来解决纠纷，对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相对较小，刑事追责更是少之又少。例如，在数据泄露事件中，企业往往只需承担对受害者的民事赔偿责任，而其违法所得可能远高于赔偿金额，违法成本较低使得企业缺乏主动合规的动力。这种责任体系难以对企业形成足够的威慑，无法有效遏制 AI 伦理风险的发生。同时，民事责任的实现依赖于受害者主动维权，但在 AI 技术应用场景下，受害者往往面临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导致许多侵权行为无法得到有效追究。此外，不同类型责任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和协调机制，使得责任体系无法形成合力，进一步削弱了规制效果。

1.4. 企业合规需求与法律供给的矛盾

数据是 AI 的基础与前提，即先建设 AI 相关的数据基础设施与资源，再进行智能化创新。跨国科技企业面临合规标准冲突，以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与国内法差异为例。GDPR 对数据保护的要求极为严格，涵盖数据主体权利、数据处理原则等多方面内容。而国内相关法律在数据保护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等方面与 GDPR 存在差异，这使得跨国科技企业在全球运营过程中难以遵循统一的合规标准，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和法律风险。

跨国科技企业面临合规标准冲突。以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后文简称 GDPR)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为例，二者差异具体表现为：其一，合法性基础不同。GDPR 第 6 条规定同意、合同履行、法定义务、重大利益、公共任务和正当利益六项合法性基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规定七项合法性基础，并增加人力资源管理、新闻报道等情形，对敏感个人信息还要求单独同意。其二，自动化决策规则不同。GDPR 第 22 条原则上禁止对个人产生法律或类似显著影响的自动化决策，例外情形下应保障人工干预、表达观点和提出异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4 条要求自动化决策透明、公平、公正，不得进行不合理差别待遇，对重大影响决策个人有权拒绝并要求说明。其三，数据跨境机制不同。GDPR 主要采用充分性认定、标准合同条款和约束性公司规则；我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则建立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机制。其四，影响评估与数据保护官不同。GDPR 第 35 条、第 37 条普遍要求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设立数据保护官；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 条要求特定情形下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但未普遍强制设立数据保护官。其五，泄露通知不同。GDPR 第 33 条要求原则上 72 小时内通知监管机构；我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但未统一规定 72 小时。其六，处罚标准不同。GDPR 第 83 条最高可处 200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 4%的罚款；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6 条最高可处 5000 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额 5%的罚款。其七，监管体制不同。GDPR 设立独立数据保护机构并实行“一站式”监管；我国由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管。上述差异使跨国企业难以适用统一合规标准，往往需要采取“就高”或本地化合规策略，增加合规成本与法律风险。

2. AI 伦理风险的经济法属性辨析

2.1. 市场秩序维度：算法共谋对反垄断法的挑战

在市场秩序维度，算法共谋已然成为 AI 时代反垄断领域的核心难题，对传统反垄断法的理论与实践构成全方位挑战。算法共谋借助 AI 技术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特性，使企业间达成限制竞争协议的方式更为隐蔽、高效，严重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传统反垄断法认定垄断协议，主要依赖企业间的书面合同、口头约定等外在证据。然而，算法共谋下的企业无需直接沟通，通过预设算法程序即可实现价格协同、产量控制等垄断行为。例如，在线旅游平台间可能通过算法自动调整酒店预订价格，形成价格同盟。当某一平台降低特定酒店的预订价格时，

其他平台的算法会迅速响应，同步调整价格，维持价格相对稳定，以避免恶性竞争损害共同利益。这种基于算法的默契配合，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协议文本，使得反垄断执法机构难以察觉和认定。

算法的技术复杂性进一步加剧了反垄断规制的难度。在数据收集阶段，由于销售预测的服务对象既包括企业高层管理者，又包括销售、生产、采购、研发、质控等各经营环节的业务执行人员，他们既是数据的使用者又是提供者，都以自身不同的关注点对系统提出需求。因此，需要对数据来源、使用时间、数据分布、数据标注等进行适当检查，使用经过验证的数据源，以防止因数据不完整、不具有代表性等引起偏见[4]。算法通常作为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其运行逻辑、数据处理方式等细节被严格保密，形成“算法黑箱”。执法机构在调查算法共谋时，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知识以解析算法原理，还要突破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壁垒获取关键证据。此外，算法的动态性和自适应性也增加了执法难度。算法会根据市场数据实时调整策略，使得垄断行为更具隐蔽性和不确定性，传统的反垄断调查手段难以有效应对。

算法共谋对市场竞争的危害深远。它扭曲了市场价格机制，使价格无法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损害消费者的价格选择权，增加消费成本。同时，算法共谋限制了市场竞争，阻碍创新，削弱市场活力，不利于产业的健康发展。例如，在电商领域，大型平台企业通过算法共谋限制中小商家的流量和销售渠道，挤压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因此，如何将算法共谋纳入反垄断法规制范畴，是维护市场秩序面临的重要课题。

2.2. 主体平等维度：平台与用户间议价能力失衡

在主体平等维度，AI 技术的发展使得平台企业与用户之间的议价能力严重失衡，这与经济法所倡导的主体平等原则背道而驰。平台企业凭借在数据、技术、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交易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用户则处于弱势被动地位。

平台企业掌握着海量的用户数据，这些数据是其核心资产和竞争优势来源。通过对用户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利用，平台企业能够精准了解用户需求、行为习惯和消费偏好，从而制定有利于自身的交易规则和策略。例如，社交媒体平台通过收集用户的社交关系、兴趣爱好等数据，进行精准广告推送，获取高额广告收入。但是在此过程中，用户的个人数据安全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由于企业的技术或人工失误，可能会导致用户数据的大量泄露[5]。同时，部分企业可能会打着 AI 公益的幌子，非法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以谋求不当利益，导致对用户隐私权、肖像权等权利的侵犯。同时，平台企业利用算法对用户进行画像和分类，为不同用户提供差异化服务，进一步强化对用户的控制。

在交易规则制定方面，平台企业通常采用格式条款的形式，将大量不合理的权利义务分配给用户。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时，往往只能被动接受这些条款，缺乏协商和修改的机会。例如，某些短视频平台在用户协议中规定，平台有权对用户发布的内容进行无限期、免费使用，甚至有权将内容授权给第三方使用，而用户却无法获得相应的合理回报。这种不平等的条款严重损害了用户的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

此外，平台企业的技术优势也使其在争议解决中占据主导地位。当用户与平台企业发生纠纷时，平台往往利用自身的技术手段和规则解释权，使争议解决过程偏向于自身利益[6]。例如，在用户账号封禁争议中，平台企业以用户违反平台规则为由封禁账号，但对于规则的具体解释和认定标准却不透明，用户难以进行有效的申诉和抗辩。这种议价能力的失衡破坏了市场交易的公平性，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经济法予以调整和规范，以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实现主体间的平等地位。

2.3. 监管成本维度：事后救济与事前预防的效率选择

从监管成本维度考量，在 AI 伦理风险规制中，事后救济与事前预防的策略选择直接影响监管效率和社会成本。传统监管模式多以事后救济为主，即在 AI 伦理风险事件发生并进行赔偿[7]。这种模式在一定

程度上能够弥补受害者损失，惩戒违法企业，但也存在明显局限性。

事后救济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从受害者发现权益受损，到收集证据、提起诉讼，再到法院审理判决，整个过程可能持续数年，导致受害者的损失无法及时得到弥补。同时，对于一些复杂的 AI 伦理风险案件，如算法歧视、数据泄露等，调查取证难度大，需要专业的技术造成损害后，通过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等手段对违法企业进行追责，对受害者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进一步增加了监管成本。此外，事后救济的威慑力有限，部分企业可能因违法成本低于违法收益而选择冒险违规。

相比之下，事前预防强调在 AI 技术应用前，通过制定法规标准、建立审核机制等方式，对潜在的伦理风险进行评估和防范。例如，对 AI 算法进行事前审查，要求企业披露算法原理、数据来源和训练过程，确保算法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对 AI 企业的数据收集、存储和使用行为进行规范，降低数据泄露风险。事前预防能够从源头上减少 AI 伦理风险的发生，降低社会整体损失，但也面临着监管资源投入大、技术标准制定难等问题。

在实际监管中，需要综合考虑事后救济与事前预防的成本和效益，寻求两者之间的平衡。对于风险较高、一旦发生将造成严重后果的 AI 应用领域，应加大事前预防力度，提高监管标准和审核要求；而对于风险相对较低的领域，可以适当结合事后救济手段，提高监管的灵活性和效率[8]。同时，还应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 AI 伦理风险监管，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能。

3. 企业合规框架下的规制路径重构

3.1. 主体合规义务分层设计

为有效规制 AI 伦理风险，也需要对不同主体的合规义务进行分层设计。

对于开发者，应制定算法可审计性强制标准。要求开发者在算法设计和开发过程中，遵循一定的规范和标准，确保算法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9]。例如，规定开发者必须记录算法的设计思路、数据来源、训练过程等信息，并在必要时向监管部门和公众提供。同时，建立算法审计制度，定期对开发者的算法进行审计，检查算法是否存在歧视性、不公平性等问题。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算法，要求开发者及时整改，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营者应建立动态影响评估报告制度。在 AI 技术应用过程中，运营者需要定期对 AI 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其对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影响，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 AI 系统的运行数据、风险分析、改进措施等内容，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通过动态影响评估报告制度，运营者能够及时发现 AI 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降低 AI 伦理风险的发生概率[10]。

在“全球智能共哺共享”背景下，企业管理者应保持开放心态，认识到管理模式变革是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路径，积极迎接 AI 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利用 AI 技术，通过学习、实践和创新，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构建灵活的组织结构，营造外部跨行业、内部跨部门的开放式企业生态[11]。同时，使用者也应承担伦理风险警示义务。使用者在使用 AI 产品或服务时，有义务向消费者告知可能存在的伦理风险，如算法歧视、数据泄露等，并提供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2. 经济法责任制度创新

建立算法透明度梯度处罚规则是一个重要的手段。根据算法不透明的程度和造成的危害后果，对企业进行梯度处罚。对于轻微的算法不透明行为，如未按照规定记录算法信息，可采取警告、罚款等较轻的处罚措施；对于严重的算法不透明行为，如利用算法实施垄断、歧视等行为，应加大处罚力度，包括吊销营业执照、追究刑事责任等。通过梯度处罚规则，能够对企业形成有效的威慑，促使企业提高算法

透明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引入数据信托制度中的利益分配。数据信托制度是指将数据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和运营，以实现数据的保值增值和利益分配。在 AI 领域，可引入数据信托制度，明确数据提供者、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使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理分配数据利益。例如，数据提供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数据收益，数据处理者在处理数据时应遵循一定的规范和标准，保障数据的安全和隐私。通过数据信托制度中的利益分配，能够激励各方积极参与数据治理，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同时保障数据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适用合规宽恕制度在 AI 卡特尔中的应用。合规宽恕制度是指对于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垄断行为并提供重要证据的企业，给予减免处罚的待遇。在 AI 卡特尔案件中，引入合规宽恕制度能够鼓励企业主动揭露违法违规行，提高反垄断执法的效率。例如，当企业发现其他企业存在算法共谋等 AI 卡特尔行为时，主动向执法机构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执法机构可根据其贡献程度给予相应的宽恕待遇。通过合规宽恕制度，能够打破企业之间的垄断联盟，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3.3. 协同治理机制构建

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特征之一是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治理手段的多样化，其依赖于包括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合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能，以适当的角色最佳的手段协同共治[12]。

将合规认证与政府采购资格挂钩。政府在进行政府采购时，优先选择通过合规认证的企业产品或服务。合规认证应涵盖 AI 伦理风险的各个方面，如算法透明度、数据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等。通过将合规认证与政府采购资格挂钩，能够激励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整个行业的合规发展。

确认行业自治标准的经济法地位。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的行业自治标准，对 AI 技术的应用和发展进行规范。行业自治标准应在经济法的框架下制定，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行业自治标准的审查和监督，对于符合经济法要求的行业自治标准，给予认可和支持，并将其作为执法的参考依据。通过行业自治标准的经济法确认，能够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实现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的有机结合[13]。

试点授权跨境监管沙盒。跨境监管沙盒是指在特定区域内，对 AI 技术的跨境应用进行监管试点，探索适应 AI 技术发展的跨境监管模式。在试点过程中，允许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创新实践，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通过跨境监管沙盒的试点授权，能够为 AI 技术的跨境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促进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也有助于防范 AI 伦理风险的跨境传播。

3.4. 规制强度与产业竞争力的平衡

规制强度并非越高越好。合规成本内部化在短期内会增加企业成本，压缩利润空间，但若规则清晰、稳定、可预期，也能促使企业通过隐私计算、可解释算法、合规科技等手段降低风险，形成新的合规竞争力[14]。反之，过高、碎片化或冲突性规则会抑制创新，尤其加重中小企业负担。因此，应依据比例原则，综合评估规制成本、社会收益、产业创新和国际竞争影响，通过监管沙盒、合规认证、行业自治标准和跨境合作确定合理规制强度，实现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与产业发展的平衡。

首先，合规成本内部化具有双重效应。一方面，数据合规、算法审计、影响评估、算法解释、跨境数据流动审查等义务，会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与制度成本，压缩利润空间。对于中小企业而言，过高的合规成本可能形成市场进入壁垒，甚至导致其退出市场，从而削弱产业创新活力。另一方面，清晰、稳定、可预期的合规要求，也会促使企业加大隐私计算、可解释算法、合规科技、数据安全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向安全、可信、可审计方向升级。合规能力由此可能转化为企业信誉、市场准入和品

牌竞争优势，形成新的竞争力来源。因此，规制强度不能简单以“越低越好”或“越高越严”为标准，而应综合考量合规成本、创新收益、消费者福利和市场秩序。

其次，伦理风险定价机制可作为确定规制强度的辅助工具。其核心思路是将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外部成本部分内部化，使企业在产品设计、数据训练、算法部署和商业应用中，充分考虑算法歧视、数据滥用、隐私侵害等潜在社会成本。例如，在合规认证、保险费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中，可以引入伦理风险等级评价，对高风险应用设置更严格的合规要求。但须注意，伦理风险具有主观性、场景性和不确定性，难以完全精确量化；不同企业、行业和地区对风险的认知与承受能力也不同，定价标准难以统一。因此，伦理风险定价机制不宜替代法律规制，而应作为法律规制中的参考因素和激励工具。

再次，规制强度与企业国际竞争力之间并非线性关系。适度规制有助于增强消费者信任、稳定市场预期、降低跨国合规冲突，提升企业海外市场准入能力和国际声誉；规制过度、标准冲突或执法不确定，则会推高合规成本，抑制技术创新，尤其削弱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竞争力。当前，跨国企业面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规则差异，若各国规制标准长期碎片化，企业将不得不多重合规、重复投入，形成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此，应通过跨境监管沙盒、合规标准互认、行业自治标准的经济法确认等机制，降低跨境合规冲突，提升制度可预期性。

最后，合理规制强度的确定，应建立“风险分级 + 场景分类 + 成本收益衡量”的分析框架。对高风险、强外部性、涉及基本权利和公平竞争的人工智能应用，如算法共谋、自动化决策、敏感数据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服务等，应强化事前评估、算法备案、透明度披露和持续监测；对风险较低、创新活跃的应用场景，则可更多依赖事后救济、行业自律和监管沙盒，避免过度前置审批抑制创新。同时，可将合规认证与政府采购资格、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激励措施衔接，使企业合规投入转化为可预期的市场收益。通过上述制度安排，经济法规制既应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权益，也应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合规、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规制强度与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动态平衡。

4. 结论与立法建议

4.1. 法律规制建议

人工智能所带来的责任归属界定隐私泄露等问题不断挑战现行法律法规底线，需要考虑采取包容审慎灵活弹性的应对方式，既要避免草率立法阻碍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也要适时制定适应技术发展的法律法规[15]。可以完善《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明确算法共谋的认定标准和处罚措施。在《反垄断法》中增加对算法共谋的专门条款，细化算法共谋的行为特征和构成要件，降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认定难度。同时，可以加大对算法共谋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有效遏制算法共谋行为的发生。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确认“算法解释权”也可以是一个重要尝试，明确消费者对 AI 系统决策过程的知情权。规定企业在使用 AI 技术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进行商业决策时，有义务向消费者解释算法的原理、依据和影响，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相应的救济机制，当消费者的“算法解释权”受到侵害时，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

制定统一的企业合规激励与行政处罚量化标准，明确不同违规行为的处罚幅度和合规激励措施。根据企业的违规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力度；对于积极进行合规管理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激励措施，提高企业的合规积极性。

4.2. 结论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在带来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引发了诸多伦理风险。现行经济法规制在应对 AI 伦理风险时存在结构性缺陷，企业合规需求与法律供给之间存在矛盾。从经济法属性来看，AI 伦

理风险在市场秩序、主体平等和监管成本等维度具有独特的表现形式，需要从企业合规视角重构规制路径。通过主体合规义务分层设计、经济法责任制度创新和协同治理机制构建等措施，能够有效规制 AI 伦理风险。同时，制度实施的经济效应评估表明，合理的规制措施能够在保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促进产业创新和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 贾培培. AI+ 企业服务的挑战与创新[J]. 企业管理, 2024(9): 112-114.
- [2] 闫长坡. 企业合规热点回顾与思考[J]. 企业管理, 2025(3): 6-12.
- [3] 王亦菲, 韩凯峰. 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及治理体系研究[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 2021(2): 32-36.
- [4] 宋迎春, 马梦伟. AI+ 技术在智能财务应用中的潜在伦理风险分析与对策[J]. 财务与会计, 2023(24): 58-62.
- [5] 王琴琴, 刘文静. AI 赋能企业公益传播: 具体应用、伦理隐忧及发展策略[J]. 新闻爱好者, 2024(5): 89-92.
- [6] 苗胜国, 董云鹏, 周永利. AI 浪潮下企业管理模式重塑[J]. 企业管理, 2025(2): 46-48.
- [7] 王素, 黄帅. AI 时代, 企业如何确保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J]. 进出口经理人, 2022(6): 60-63.
- [8] 毕华书, 刘明辉. 论 AI 审计的伦理风险、治理逻辑与推进策略[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4): 23-27+5.
- [9] 吴进进. 公共决策的 AI 应用模式及其风险: 多案例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21(3): 94-99.
- [10] 卢艺, 崔中良. 中国人工智能伦理研究进展[J]. 科技导报, 2022, 40(18): 69-78.
- [11] 岳璿. 人工智能伦理: 规制、理论与实践难题——学术史梳理及其问题域考察[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26(3): 32-41+150.
- [12] 黄玉芬, 荣幸, 张迅雷.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与法律风险防控策略[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5, 47(S1): 202-204.
- [13] 史翰青, 于浩. 人工智能赋能法治的风险及其应对[J]. 理论探索, 2024(2): 121-128.
- [14] 陈燕红.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背景下智能金融的法律风险及应对[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0(15): 124-127.
- [15] 贺译葶. 人工智能在信用监管中应用的法律风险及其应对[J]. 甘肃社会科学, 2022(4): 142-150.